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麗旋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彥木

被 上訴 人　林三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，他造當事人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法院亦不得准許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同法第386條第4款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先例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判決參照）。此時若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對於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合法聽審權有妨害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之瑕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指定民國111年1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言詞辯論期日，上訴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固未到場（原審卷第93、131-134頁）。惟被上訴人於該期日始抗辯：「101城小字154號案件就是因為我從這邊遷出以後，東西沒地方放，才會跟蔡富雄簽立後續的租約，希望引用110城小154號的卷」等語（同上卷第133頁）。該項事實及證據原審既未

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，竟准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在卷內無任何調取該另案（原審法院110年度城小字第154號）民事卷暨提示供辯論情形下，逕援用此項事實證據及卷證資料作為裁判基礎，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（見原判決第3頁第17-22行、第29-31行及第4頁第1-9行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之重大瑕疵。而上訴人已以原審之訴訟程序有前開重大之瑕疵為由，具狀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（本院卷第85-119頁），顯不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判決。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